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曾何霞

訴訟代理人 曾聖俊

被告 葉芝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葉芝辰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葉芝辰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葉芝辰就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葉芝辰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葉芝辰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03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04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查被告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盛公司）
06 之法定代理人曾百賢已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且無其
07 他董事及監察人，亦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原告乃聲請本院
08 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審酌曾何霞為曾百賢之配偶，
09 且曾擔任百盛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百盛公司之業務應
10 屬熟悉，足堪保護百盛公司之利益，而為本件訴訟中擔任特
11 別代理人之適當人選，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
12 選任曾何霞為百盛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緣百盛公司前於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5 （下同）1,2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
16 9月17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17 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收，嗣於112年3月29日改為加
18 1%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
19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又倘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0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總餘額，逾期
21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2 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百盛公司僅繳納本
23 息至112年2月16日即未依約繳款，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
24 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百
25 盛公司於原告之存款後，現尚積欠本金1,080萬2,641元及自
26 112年2月26日起算之利息、自112年3月26日起算之違約金。
27 詎被告百盛公司於明知無力清償借款之情況下，為逃避還款
28 責任，竟於112年6月2日將名下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
29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移轉登記予葉芝辰，該信
30 託行為顯然有害於原告之權利，導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
31 原告自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

01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
02 不動產於112年5月5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2年5月
03 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葉芝辰
04 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2年5月1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
05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百盛公司所有。
06 (三)被告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2年5月30日所為信託契
07 約之債權行為及112年6月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8 為，應予撤銷。(四)葉芝辰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2年6月
09 2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
10 登記為百盛公司所有。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不動產原為曾百賢家族其他成員所有，於
12 100年間過戶予百盛公司，曾百賢於112年初時要求葉芝辰擔
13 任系爭不動產信託之受託人，葉芝辰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交予
14 代書辦理，曾百賢經常係以個人意志決定百盛公司事務，葉
15 芝辰並不瞭解原告與百盛公司間之債權債務狀況，但願意依
16 原告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並塗銷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被告
17 於112年間即多次向原告表示願全力配合撤銷信託登記並塗
18 銷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系爭不動產亦經鈞院辦理假處分
19 登記在案，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及訴訟標的之主張既均認
20 諾，原告自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故本件訴訟費用即應由
21 原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
23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
24 執、抵銷通知函、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地籍
25 異動索引、百盛公司之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7 事實不爭執，並於本院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
28 的之認諾。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
29 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
30 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已如前
31 述，依上揭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
02 244條第4項等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
03 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因信託行為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04 權行為，並請求葉芝辰應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
05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至百盛公司名下，均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又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
08 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
09 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即屬不適用於強制執行者，
10 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請求撤銷信託契約之債權
11 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塗銷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
12 開說明，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是本件雖係本於被告認諾所
13 為之判決，仍無從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14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自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訴訟費用，由
16 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
17 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
18 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渠等於11
19 2年間即多次向原告表明配合意願，且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
20 的之主張為認諾，原告自毋庸提起本件訴訟，故本件訴訟費
21 用應由原告負擔云云。惟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業經其他抵
22 押權人為查封登記，被告無法辦理塗銷登記，且因百盛公司
23 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亦未選定新任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
24 法辦理過戶登記，僅能由法院以判決方式處理等情，核與土
25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暨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相符，難謂原告
26 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是尚難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
27 擔，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 士 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李依芳

04 附表一：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編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段		1312	1,112	89/10000

06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462	新北市○○區○○ 段0000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13層	13層：51.99 合計：51.99	陽台：4.37	全部
		新北市○○區○○ 路00號13樓				
共有部分：新北市○○區○○段0000○號，面積3,305.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5/10000						

07 附表二：

08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編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段		1312	1,112	130/10000

09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463	新北市○○區○○	主要用途：住家用	13層：51.99	陽台：4.37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0地號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13層	合計：51.99		
	新北市○○區○○ 路00號13樓之1				
共有部分：新北市○○區○○段0000○號，面積3,305.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72/10000（含停車位編號B1-35，權利範圍：107/10000）					